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6.00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史云政 工作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职称：网络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附件2-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孔祥平 工作单位：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职称：高级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附件2-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赵德林 工作单位：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 职称：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附件2-3
综合论证意见	因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审判管理系统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现需采购智能电子签章平板终端需与玉溪法院现有审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接口调用与反馈，平板系统需与法院审判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为保证同现有审判系统的一致性以及配套兼容性、可靠性，以及数据安全性，需由原系统开发厂商提供的智能审验捺签终端来满足无纸化办案的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7.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签字：史云政 孔祥平 赵德林 2023年12月2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文平	
	职称: 网络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溪市公路局交警大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因为玉溪法院现有审判管理系统信息系统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现需采购的智能电子签章平板终端需要与玉溪法院现有审判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为保证同现有审判系统的一致性, 本项目符合《财库[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7.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 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孙文平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祥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玉溪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因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审判管理系统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为更好的进行数据接口调用与反馈。现只有该公司开发的平板系统才能与法院审判平台无缝对接。为保证审判系统的一致性以及系统维护、可靠性以及数据安全, 只能由原系统开发商提供的智能审判庭审终端来满足无纸化办案需求。 综上所述, 为保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按照高放开展, 本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7.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供货和服务, 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故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孙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德林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智能电子签章平板终端需与玉溪法院现有审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为保证同现有审判系统的一致性以及配套兼容性、可靠性,以及数据安全性,需由原系统开发商提供的智能庭审控签终端来满足无纸化为案的需求。该情况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7.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推荐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赵德林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